

##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持股 5%以上股东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汇通”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,328,108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0089%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中科汇通因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及窗口期限制的原因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实施了部分减持。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中科汇通	竞价交易	2017年6月16日	7.82	100	0.00003
	竞价交易	2017年7月4日	7.953	28,700	0.00880
	竞价交易	2017年7月10日	7.86	400	0.00012
	合计	--	--	29,200	0.00896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股份		本次减持后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中科汇通	合计持有股份	16,328,108	5.0089	16,298,908	4.9999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328,108	5.0089	16,298,908	4.999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中科汇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中科汇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中科汇通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；

3、中科汇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科汇通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